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精测电子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美特”）、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韵”）、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龙雨”）、苏州诺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诺亚”）、WINTEST株式会社（以下简称“WINTEST”）、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恩测试”）、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辰”）、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威迪”）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8,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彭骞先生、陈凯先生、刘荣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

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克莱美特	显示、新能源以及半导体检测所需高低温环境试验箱、温控系统等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5,000,000	194,433.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苏州科韵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600,000	245,6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及服务	苏州科韵	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00	69,8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昆山龙雨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300,000	236,721.6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及服务	昆山龙雨	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15,000,000	24,834,031.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等	苏州诺亚	平板检测领域相关设备及相关产品、AOI设备、制成治具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8,000,00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苏州诺亚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设备、设备的机构件、材料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000	354,206.5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苏州诺亚	租赁办公（含厂房）用房	市场价格公允	3,500,00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测试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WINTEST	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产品、针卡等物料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5,500,000	239,931.8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伟恩测试	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50,000,000	4,145,66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伟恩测试	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公允	600,000	309,130.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湖北星辰	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30,000,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合肥威迪	泛半导体领域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公允	40,000,000	0

合计	180,500,000	30,629,565.67
----	-------------	---------------

(三) 上一年度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元）	2024年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	克莱美特	显示、新能源以及半导体检测所需高低温环境试验箱、温控系统等及相关服务	194,433.63	10,000,000	0.01%	-98.06%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伟恩测试	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309,130.25	600,000	3.84%	-48.48%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伟恩测试	半导体量检测设备	0	20,000,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6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伟恩测试	采购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产品、针卡等物料及相关服务等	4,145,660.00	30,000,000	0.27%	-86.18%	2024年8月17日（公告编号：2024-12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及服务	WINTEST	显示所需的自动化工装夹具、材料和相关服务等	0	10,000,000	0.00%	-100.00%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WINTEST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69,952.35	500,000	0.00%	-86.01%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	WINTEST	针卡等物料及相关服务等	239,931.82	2,000,000	0.02%	-88.00%	2024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6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苏州科韵	租赁办公（含厂房）用房	2,244,242.22	5,000,000	27.85%	-55.12%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材料及服务	苏州科韵	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及材料等	69,850.00	1,000,000	0.00%	-93.02%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苏州科韵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等相关服务等	245,600.00	3,000,000	0.01%	-91.81%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原材料及服务	昆山龙雨	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相关产品及相关服务等	24,834,031.76	65,000,000	1.59%	-61.79%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及服务	昆山龙雨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等相关服务等	236,721.68	5,000,000	0.01%	-95.27%	2024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4-00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材料等	苏州诺亚	平板检测领域相关设备及相关产品、AOI设备、制成治具	0	30,000,000	0.00%	-100.00%	2024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24-03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苏州诺亚	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设备、设备的机构件、材料及服务等	354,206.53	30,000,000	0.02%	-98.82%	2024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24-03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苏州诺亚	租赁办公(含厂房)用房	0	750,000	0.00%	-100.00%	2024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24-03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	湖北星辰	标准片物料及相关服务等	0	2,000,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湖北星辰	半导体量检测设备	0	25,000,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受关联方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的影响,部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未实际发生,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2024年度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受关联方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的影响,部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未实际发生,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2024年度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注:上表中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

算口径进行统计，未经审计，2024年12月公司预计将继续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6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6号合康变频（武汉）工业园单层厂房栋1层106（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周金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76,076,744.39元，净资产34,162,405.18元，营业收入46,347,944.89元，净利润7,333,811.61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克莱美特为彭骞先生之姐姐彭驰女士持股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克莱美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克莱美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

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黄阳

注册资本：17,012.6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激光、机器人、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激光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765,739,235.21元，净资产151,175,123.37元，营业收入244,565,160.66元，净利润-9,944,769.02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科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88%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刘荣华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苏州科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科韵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 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5日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H栋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注册资本：3,608.675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制

造，钣金、精密五金零件加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机械手臂、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91,366,874.83 元，净资产 116,100,439.61 元，营业收入 97,962,607.08 元，净利润 5,261,919.92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山龙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9.67%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刘荣华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昆山龙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昆山龙雨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苏州诺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92 号过渡厂房 2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彭骞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60,027,036.27 元，净资产 1,814,195.66 元，营业收入 37,652,732.67 元，净利润-13,749,780.40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州诺亚为彭骞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 35% 股权之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苏州诺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诺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WINTEST 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2 日

住所：日本神奈川县横浜市西区平沼一丁目 2 番 24 号

法定代表人：姜辉

注册资本：1,627,193 千日元

经营范围：作为半导体高端技术开发型企业，主要从事图像传感器、液晶显示器及其驱动 IC、以及模拟混合信号芯片的自动测试机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663,246,000 日元，净资产 1,268,709,000 日元，营业收入 362,429,000 日元，净利润 -411,986,000 日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WINTEST 为公司持股 45.83% 的子公司，未能达到控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担任 WINTEST 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陈凯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 WINTEST 董事，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 WINTEST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WINTEST 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六）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3#楼第 3 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姜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检查装置、电子检测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48,812,256.23 元，净资产 23,045,281.52 元，营业收入 11,351,579.80 元，净利润-753,374.22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伟恩测试为 WINTEST 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伟恩测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伟恩测试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七）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12 号汇成工业科创园 2 号楼 11F（自贸区武汉片区）（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杨道虹

注册资本：2,935.821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创业空间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3,263,683,649.74 元, 净资产 547,397,439.89 元, 营业收入 276,825,720.88 元, 净利润 -16,695,270.88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星辰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43.38%的股权, 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担任其董事, 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因此湖北星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星辰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 资信良好, 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八)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口科创大厦 A 栋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资本: 16,125.90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70,707,169.00 元, 净资产 34,262,137.36 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7,091,583.71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合肥威迪为彭骞先生担任董事长且持

有 30.2481% 股权之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合肥威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合肥威迪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 2025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向克莱美特采购显示、新能源以及半导体检测所需高低温环境试验箱、温控系统等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需要，拟向苏州科韵销售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拟向苏州科韵采购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昆山龙雨销售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拟向昆山龙雨采购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苏州诺亚销售平板检测领域相关设备及相关产品、AOI 设备、制成治具及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拟向苏州诺亚采购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设备、设备的机构件、材料及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拟向苏州诺亚出租房屋，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需要，拟向 WINTEST 采购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产品、针卡等物料及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伟恩测试采购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拟向伟恩测试出租房屋，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湖北星辰销售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8、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合肥威迪销售泛半导体领域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等，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克莱美特与公司同处武汉，其主要研发人员在环境试验设备开发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生产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能得到可靠保障。通过向克莱美特采购显示、新能源以及半导体检测所需高低温环境试验箱、温控系统等相关服务等，亦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水平。

2、公司向苏州科韵销售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同时向苏州科韵采购激光设备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及苏州科韵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3、公司向昆山龙雨销售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产品、材料及相关服务等以及采购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等，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更好地发挥各自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4、公司向苏州诺亚销售平板检测领域相关设备及相关产品、AOI 设备、制

成治具及相关服务等，同时向苏州诺亚采购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相关设备、设备的机构件、材料及服务等，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向苏州诺亚出租房屋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5、公司向 WINTEST 采购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产品、针卡等物料及相关服务等，旨在持续优化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有利于节约成本，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6、公司向伟恩测试采购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等，有利于促进双方之间的合作，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伟恩测试出租房屋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7、公司向湖北星辰销售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对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收入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8、公司向合肥威迪销售泛半导体领域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为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亦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彭骞先生、陈凯先生、刘荣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陈凯先生、刘荣华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关联方克莱美特、苏州科韵、昆山龙雨、苏州诺亚、WINTEST、伟恩测试、湖北星辰、合肥威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8,050万元。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 靖

何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30 日